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教学版智能网联整车实训平台 型号：ICV-ZNZY）¹，生产厂为（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9号院28号楼7层704）。（产品名称：教学版智能网联整车实训平台 型号：ICV-ZNZ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教学版智能网联整车实训平台 型号：ICV-ZNZY）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教学版智能网联整车实训平台 型号：ICV-ZNZY）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控制终端 型号：ICV-CS-YCKZ）¹，生产厂为（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9号院28号楼7层704）。（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控制终端 型号：ICV-CS-YCK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控制终端 型号：ICV-CS-YCKZ）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控制终端 型号：ICV-CS-YCKZ）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整车故障设置平台 型号：ICV-ZHJT-SS）¹，生产厂为（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9号院28号楼7层704）。（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整车故障设置平台 型号：ICV-ZHJT-S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整车故障设置平台 型号：ICV-ZHJT-SS）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整车故障设置平台 型号：ICV-ZHJT-S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整车 型号：L06 激光版）¹，生产厂为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整车 型号：L06 激光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整车 型号：L06 激光版）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整车 型号：L06 激光版）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